

##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秉持耶穌基督精神，以「全人牧育，長榮永續」為理念，抱持牧羊人牧育羊群，一隻都不能少、永遠都不放棄的精神，以「敬天、愛人、惜物、力行」為核心價值，以「管理科學」、「健康科學」、「人文科學」、「資訊工程」、「宗教研修」等面向為辦學重點，期使學生成為兼具博愛、公義、服務與奉獻精神之高級知識份子和現代公民。該校訂定「國語文」、「外國語文」、「長榮精神」、「音樂欣賞」、「自然科學概論」/「人文科學概論」、「服務教育」等為通識教育必修核心課程，並配合該校所在地之地理環境，以「生態」為通識教育辦理特色，並建構「二仁溪學堂」為行動方案。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以「全人牧育，長榮永續」為理念，以「敬天、愛人、惜物、力行」為核心價值，並據此發展通識教育。惟通識教育與該校現行的辦學目標之關聯性，仍有強化之空間。
2. 通識教育目標是通識課程規劃及活動辦理的重要依據。該校目前訂定之「長榮精神」、「音樂欣賞」、「自然科學概論」/「人文科學概論」、「服務教育」等科目及相關的課程規劃，似未明確呼應通識教育目標，將不利於核心能力之檢視及PDCA (Plan-Do-Check-Act) 之進行。
3. 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形成過程是凝聚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共識及認同的重要機會。該校雖有舉辦多場通識教育研討會/研習會（以論文發表為主），惟較無針對該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進行深入的探討。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加強通識教育理念之論述，深入探討通識教育之定位與發展願景，訂定出兼具理想性與可行性的通識教育理念，避免

過於抽象。通識教育理念若能一語道出其核心思維與定位，將有助於通識教育之宣導與推展。另，通識教育宜呼應該校現行的辦學目標，並回應時代的變遷與需求，以刻劃出通識教育發展的範疇與願景。

2. 宜訂定具體明確的通識教育目標，呼應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以利做為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環境營造的準則與依據，並建立通識教育的特色。
3. 宜由校長主持，邀請全校教師（尤其是院長、系所主管）、校外專家，透過研討會及公聽會等方式，針對該校通識教育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藉此凝聚全校對通識教育理念的共識與認同，加深師生對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深刻認知。

##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設有「博雅教育學部」釐訂三個教育面向為個人素養、個人能力及公民素養，以培養學生基本通識素養。在課程規劃方面，則設有「博雅教育委員會」負責研議及規劃通識教育推動與發展，以及通識課程的設計與開設。「博雅教育學部」（院級教學單位）設有「博雅教育課程委員會」與「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並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語文中心及共同教育中心（三類系級教學單位）。各中心設有「中心課程委員會」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職司教師聘任與課程審查事宜，以完成校定三級三審制度。在校通識教育課程與學分的規劃上，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一般通識課程 8 學分及語文教育 10 學分，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負責規劃開設。核心通識課程（8 學分）包含「音樂欣賞（2 學分）」、「長榮精神（2 學分）」、「服務教育（2 學分，含服務學習 1 學分與勞務教育 1 學分）」及因學院屬性規劃之「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或「人文學

概論（2學分）」。一般通識課程為8學分，規範學生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命教育與文史藝術等四大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讀1門課程。語文教育10學分則包含國文2學分及外國語文8學分。

該校核心通識課程規劃運作目的為：1.「音樂欣賞」旨在培養學生之博學文雅與文化素養，啟發學生對音樂的興趣，拓展其藝文視野；2.「長榮精神」旨在激勵學生身心靈的成長，實踐學校「虔誠、勤奮、榮譽、服務」的校訓，建立愛台灣、愛同胞的情操，成為願意終生學習、服務社會的人才；3.「服務教育」旨在培養學生實踐與反思的能力，由服務經驗中學習，課程的設計，著眼於學生在參與服務過程中反思與學習的效果；4.「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或「人文學概論（2學分）」旨在讓不同屬性學院之學生，能具有廣博而多元的視野。而在一般通識課程規劃運作目的主要在於強化學生跨領域的學習。

## （二）待改善事項

1. 核心通識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的差異，主要在於核心通識課程的教育目的是使全校學生均能透過核心課程的學習，培育共同能力與素養。然同一課程內容、教材多由授課教師依個人喜好自行決定。例如「長榮精神」、「人文學概論」等課程，恐較無法達到核心通識課程之主要目的。
2. 該校未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建立明確之通識課程地圖，僅說明核心通識與一般通識課程名稱，而較欠缺各類課程的設計與該校素養之連結。

##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核心通識課程之課程內容、教材的呈現，應有所要求，如統一規範實施或至少一半以上內容相同，不宜由授課教師依個人喜好自行決定，以能達到核心通識課程之目的。
2. 宜再強化該校通識課程地圖的建立，並能充分顯示各類課程

設計所要培養之能力與素養，以利學生在選課之時，能一目了然且充分瞭解。

###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大致依通識課程開設需求而遴聘相關授課教師，多數教師研究與授課科目尚能符合，然少數教師研究與授課科目不甚符合，長期未能順利升等，通識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整體有再往上提升之空間。校園周遭環境之二仁溪的改善與監測能跟部分通識課程結合，從計畫的角度看頗具特色。另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的規劃，立意良善，然形成必修課之後，某些課程內涵尚有充實改善的空間。

#### (二) 待改善事項

1. 核心通識課程「自然科學概論」所授內涵過於零散，學生反應深度不足，整合性亦不足，教學品質有改善空間；另「長榮精神」可謂一特色課程，惟教學內涵不夠充實，部分師資未具相當之學術背景，課程教學內容恐過於蕪雜細瑣，學生學習成效不盡理想。
2. 該校自我評鑑時，自評委員曾提問：「『長榮精神』適合當作課程名稱嗎？因為有 2 學分，誰才有資格教？」然該校回覆為「本校以基督精神立校，任何認同本校立校精神的教師均可擔任長榮精神之教師」，未能針對委員提問具體答覆。

#### (三) 建議事項

1. 「自然科學概論」與「長榮精神」2 門核心通識課程，宜再系統性思考並進行改善，勿過於淺化零散，教授相同科目的教師應形成討論群組，相互之間可多做溝通並向上提升教學品質。
2. 該校宜針對「長榮精神」課程規劃與設計通盤檢討。若要維

持現行全校核心必修課程方式，則須有系統性論述與完整配套措施，諸如該課程所蘊含之知識體系為何？該課程所要傳達的內容可否改用「長榮精神營」方式辦理？該課程是否有統一的教材、教法及成績評量方式？該課程授課教師是否需要具備與課程密切相關之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以上問題皆宜多加思索。

####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正式通識課程學習的空間有可容納 15 至 180 人不同大小的普通教室、演講廳及階梯教室，並以資源共享的原則調度，總體而言，每學期開授 92 至 107 門左右之通識課程，教室空間和教室內的軟、硬體教學設施，可以滿足每學期通識課程的教學需求。

除了正式通識課程學習的教室外，該校亦提供其他室外的通識學習資源和環境，例如圖書館資源（含複製名畫外借欣賞）、媒體設計科技學系等三系的藝術創作展、長榮藝廊、二仁溪及周邊環境保育生態永續教學場域、音樂祭、管樂社團、博雅素養護照、志願服務活動、講座活動（長大人轉大人講座、王子濱講座）。該校整體營造通識教育資源和環境，搭配教會精神（愛與實踐）的傳達和陶冶（例如洗腳禮、掛圖壁畫、雕塑品、學校歷史的保存），具有相當特色，對於通識潛在課程的學習效果，頗具助益。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從 100 學年度的 12 位增加到 102 學年度 35 位，受輔助通識課程比率也從 11.21% 提升到 35.87%，受輔助通識教師人數從 10 位增加到 23 位，該校在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的投入資源逐年增加，值得肯定。然通識課程 100 學年度開授 107 門、103 學年度開授 92 門，有逐年降低趨勢。

該校通識教育藉教學資源中心，目前已建立對學生學習輔導的機

制，例如期初、期中、重點預警制度，引進鐵道 TA（聘用國立成功大學的碩博士生），透過跨校交流方式，有助學生學習輔導。

該校設有英語畢業門檻，每年通過門檻比率（通過人數/大四學生總數）約 17%，對於未通過畢業門檻的學生，提供英語綜合成就課程做為補救教學，該課程修業及格後，方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通識教育中心的常年經費（扣除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方面，101 至 103 學年度（計算至 104 年 1 月 23 日）分別約為 122 萬元、43 萬元、71 萬元，經費變動頗大。語文教育中心 101 至 103 學年度（計算至 104 年 1 月 23 日）分別為 102 萬元、220 萬元、131 萬元，常年經費相對穩定，有助於語文中心推動語文方面的學習。

## （二）待改善事項

1. 「音樂欣賞」是通識必修課程，然評鑑期間（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五個學期中有三個學期，專任教師授課的總時數少於兼任教師的總時數，與該校重視音樂的程度，呈現落差。
2. 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中，英檢通過率（不含英語綜合成就課程）平均僅有 17% 左右，仍屬偏低。

## （三）建議事項

1. 「音樂欣賞」既是通識必修課程，該校在專任師資方面，宜依需求投入，專任為主，兼任為輔，以利符合教學需求，亦顯示該校對專業教學之重視。
2. 宜建置更多的英文學習資源和誘因，以提高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的通過率。

#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博雅教育學部」為一級教學單位，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行政

與課務工作，下轄「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三個二級單位各有職司。該學部設有「博雅教育委員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政策之研議與規劃，校長、副校長、校內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博雅教育學部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該學部及其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二單位，皆分別設立課程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審議通識課程及教師聘任相關事宜。

## (二) 待改善事項

1. 學務處掌管學生事務，國際處掌管國際交流事務，皆與通識教育密切相關，然該校通識教育評鑑報告書項目 5-2「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卻未見學務處、國際處支援通識教育運作情形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2. 博雅教育學部定位為學校一級教學單位，下轄 3 個二級單位，部主任一職理當由教授級教師擔任。惟本次評鑑時間範圍內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二級單位）主任代理，在統籌事務方面，恐難以發揮一級單位之功能。
3. 該校博雅教育學部未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定期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博雅教育學部宜加強與學務處、國際處之合作關係，共同舉辦通識教育活動，以激勵通識教育學習氛圍。
2. 博雅教育學部主任宜獨立聘任，且儘量由正教授兼任。若部內無適當人選，可自專業學院聘請教授兼任。
3. 該校宜定期蒐集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以做為通識教育品質改善之依據。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